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46 地號(陳情人顏梅芬)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引發車輪打滑空轉，如以水泥鋪平，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實地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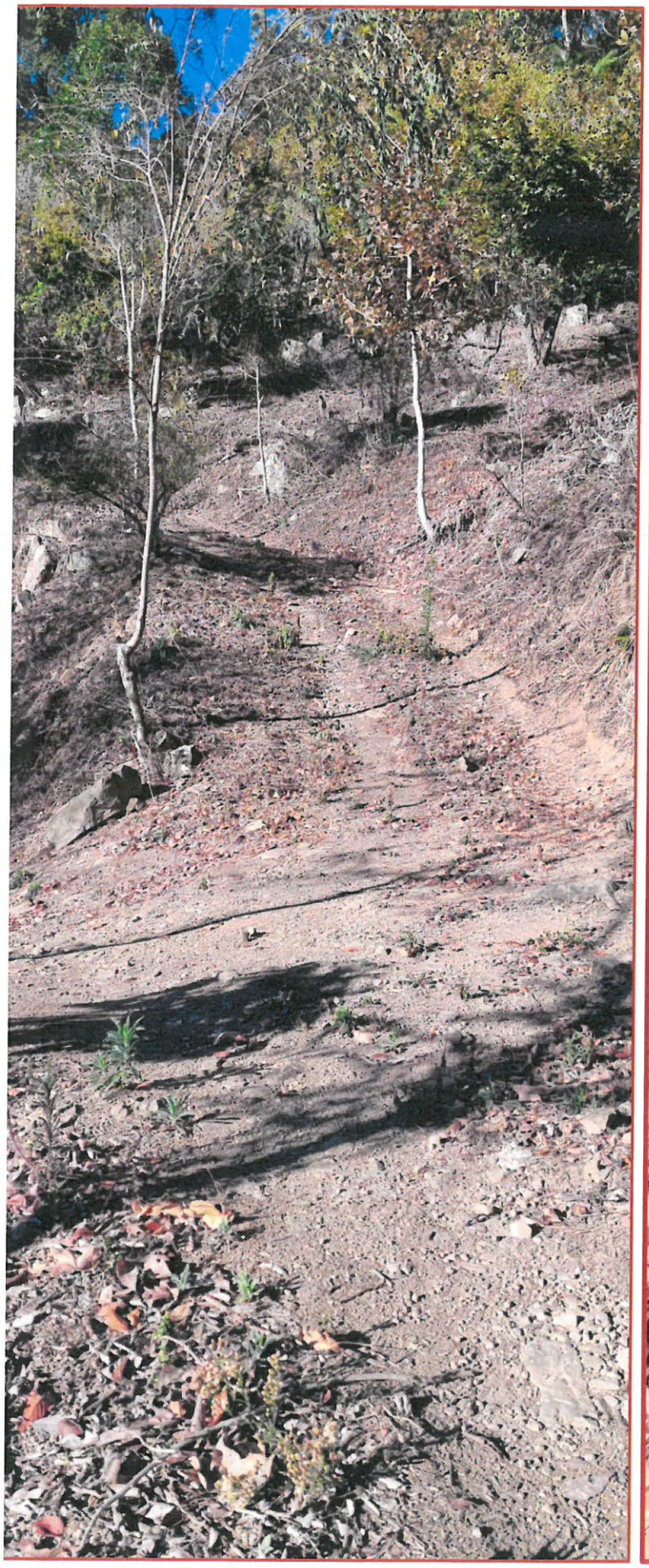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007 地號(陳情人林志平)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緊鄰邊坡，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實地勘查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50 地號(陳情人謝光華)鋪設水泥路段約 100 米，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鄰近民宅，為供公眾通行之既存道路，路基軟弱遇雨泥面更易淤積，為考量路基之穩定，建請區公所鋪設水泥路面約 100 米，以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實地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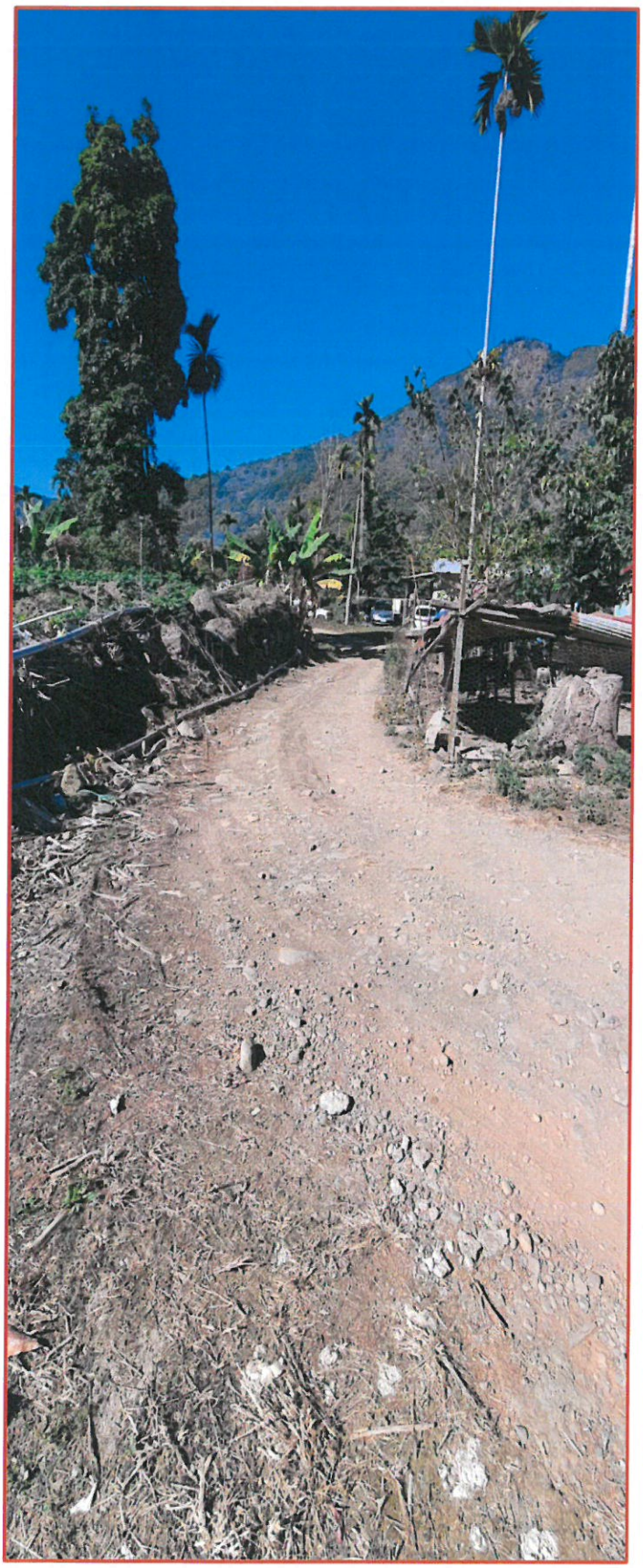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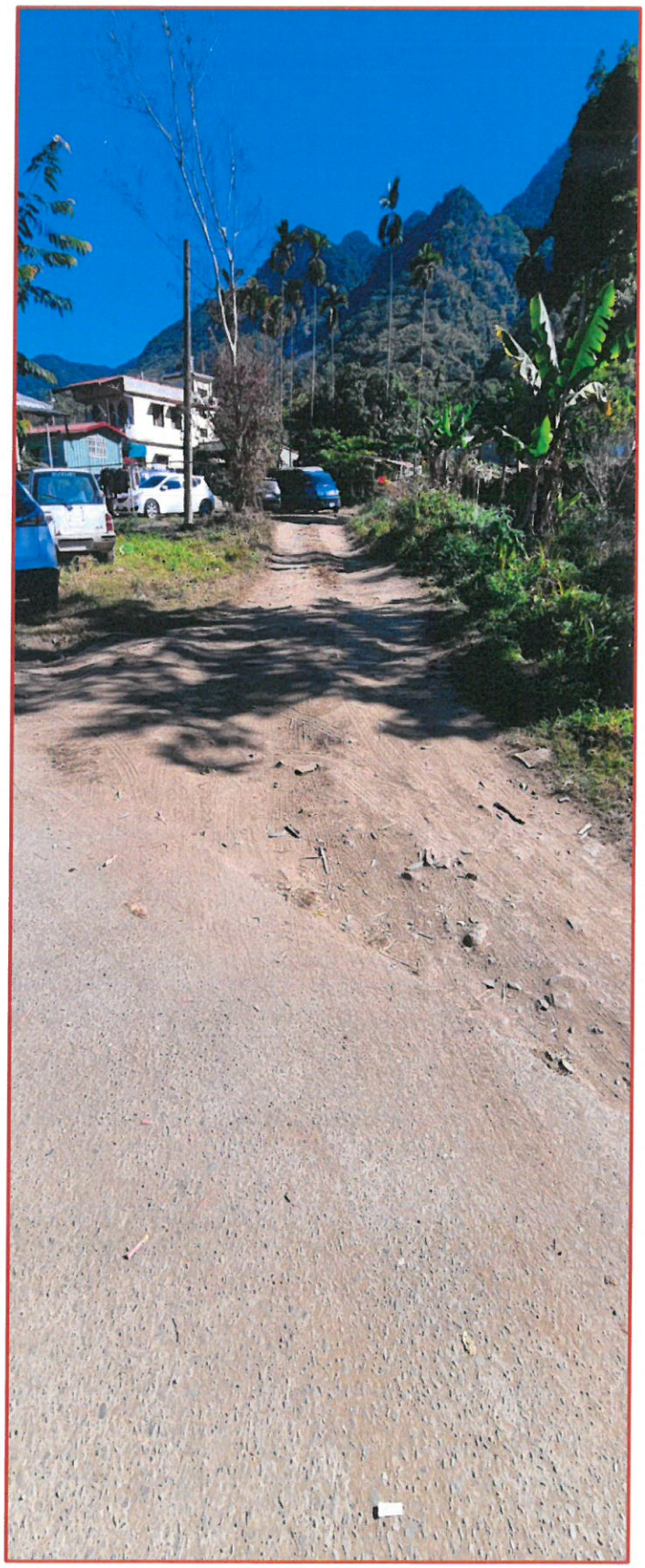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12 地號(陳情人林志偉)鋪設水泥路段約 60 米，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民眾農耕行經之路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實地勘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70 地號(陳情人高詹秀麗)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寬度狹窄且路面不平有碎石，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空轉，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且能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實地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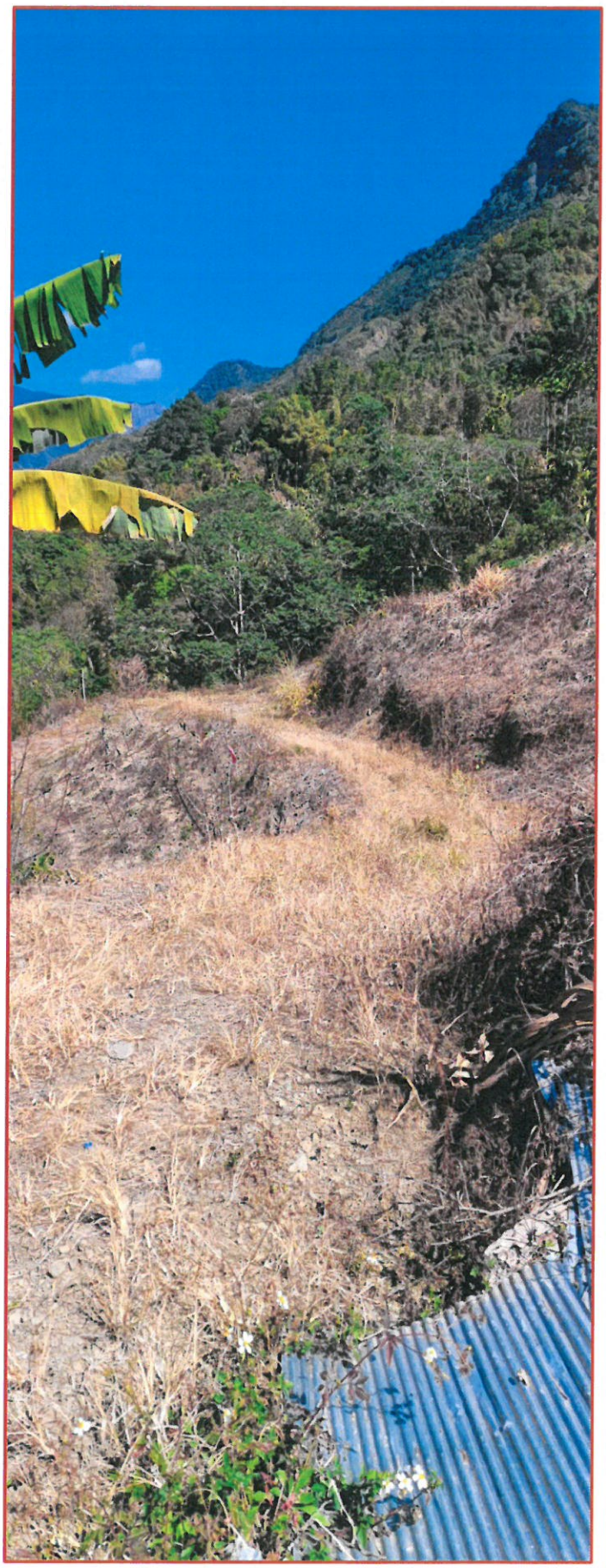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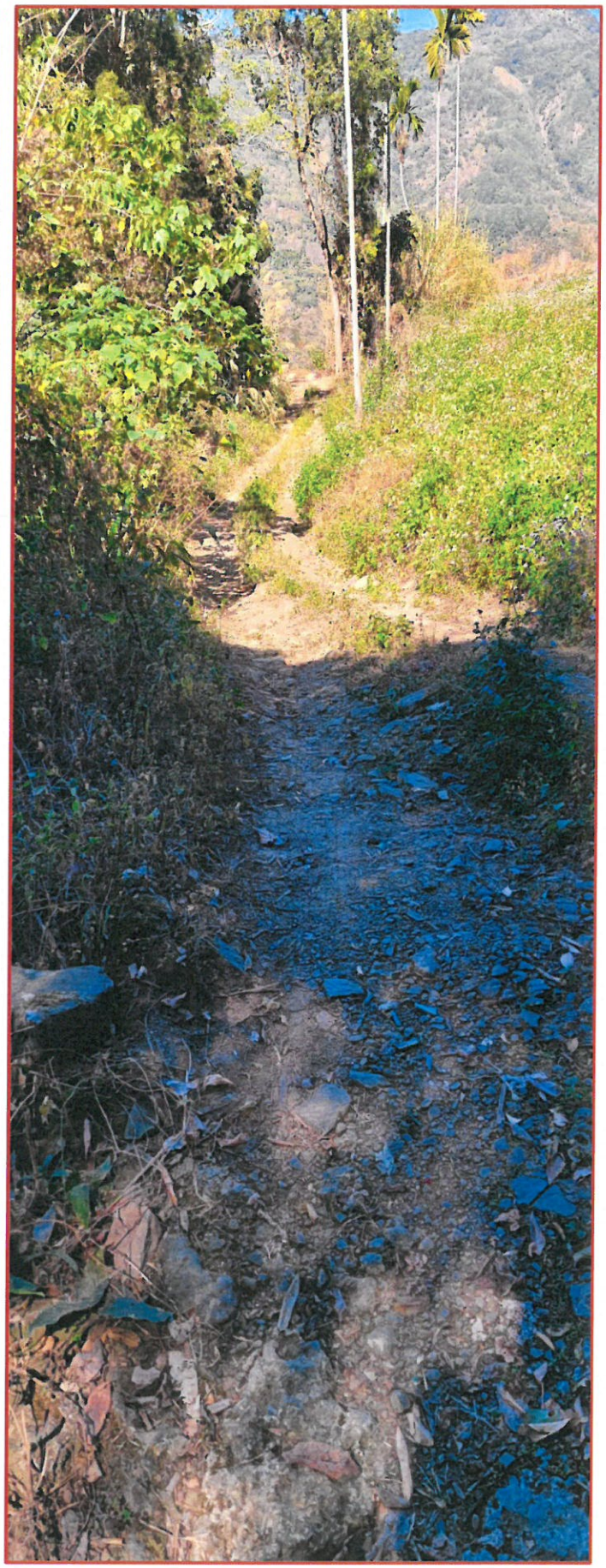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37 地號(陳情人林聖賢)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為多數竹農採收竹子既存道路，路面因枯葉堆疊而陰濕，行經該陡峭路段，易因路面濕滑難以控制致車輪打滑，如鋪設水泥路面，將能改善道路品質，解決安全顧慮。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實地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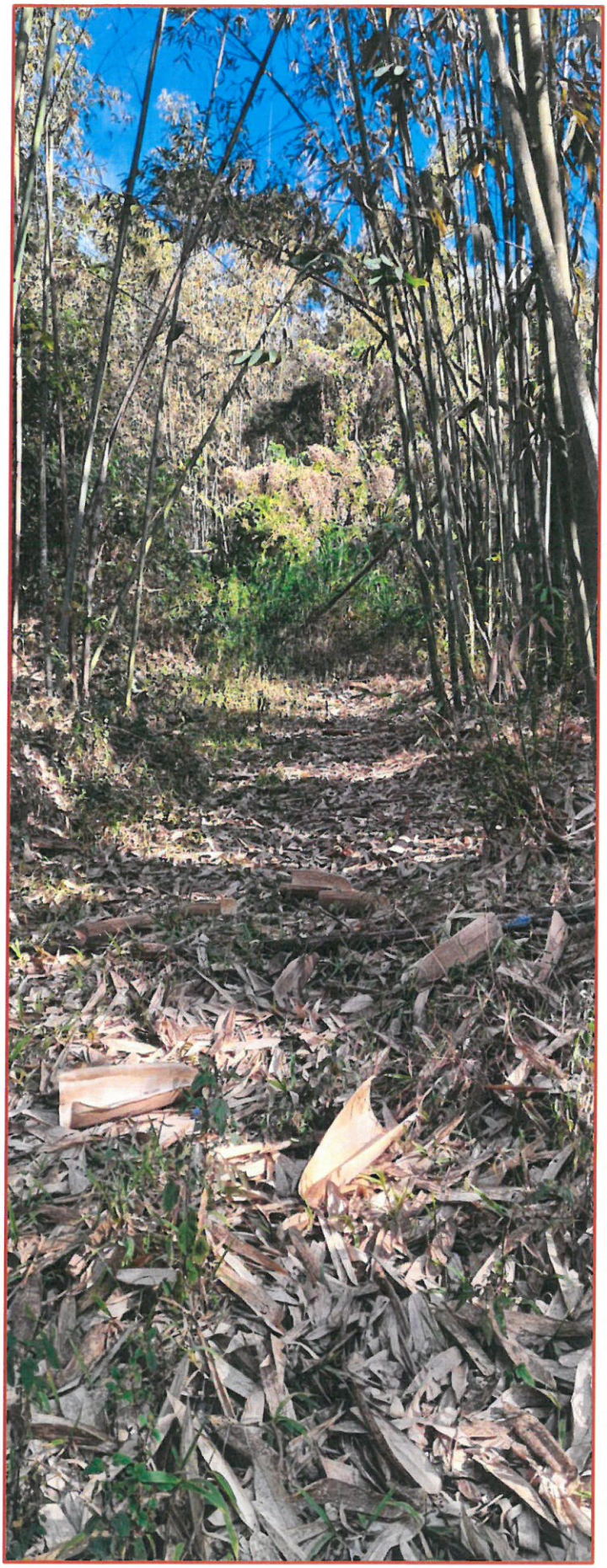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秘書類	編　號	第七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調整「曾文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計畫」補助項目，擴大為生活津貼費，每人每年酌予補助計新臺幣2,000元，期能達到水資源涵養教育之目的，使民眾享有公共福利。		
說　　明	曾文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以往分配於醫療健保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兼顧社會公益回饋鄉親，藉由增加補助額度補貼家用，以協助家戶生活安心，維護居住權益，切實補助計畫之目的。		
辦　　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社區大光巷 21 號(詹建雄宅)及大光巷 22 號(詹柏光宅)後方新設排水溝約 20 公尺，以改善住戶及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說　　明	該處尚未建置排水設施(如附圖)，污水之惡臭影響周邊住戶，並造成社區環境污染，須改善以提供民眾基本之生活品質。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往兩權平台環鄉農路支線振輝農路(瑪雅段 003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巷 49 號(李貴安宅)旁廣場重新鋪設水泥、新設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提升觀光品質。		
說　　明	該廣場為區公所早期建置，主要供平日玉達山及賞螢季時遊客停車場，因雨水沖刷且久未整修致場地多處凹凸損壞，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水泥並規劃建置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完善該處觀光設備。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 0217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於莫拉克水災時因疏洪裝設涵管，因長年受雨水沖刷，致涵管裸露阻塞，已喪失排水功能，路面極度凹凸不平，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建請區公所疏通涵管並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民生計有莫大助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